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之中期業績公佈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本公佈並不包括年報一般包括之所有附註，因此本公佈應與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細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3	321,607	194,260
銷售成本		(280,764)	(199,408)
毛利／(損)		40,843	(5,148)
其他收入	4	1,212	1,1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48)	(3,718)
行政開支		(23,489)	(23,376)
其他經營開支	5	(2,679)	(33,826)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439	(64,888)
融資成本	6	(1,926)	(1,3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13	(66,255)
所得稅開支	7	(169)	(1)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5,344	(66,25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8	5.08	(63.0)
— 攤薄	8	5.03	(63.0)

##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5,344	(66,25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 合資企業之賬目	(1,339)	5,597
— 可供銷售投資	(47)	490
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u>(9,869)</u>	<u>(15,750)</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5,911)</u>	<u>(75,91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785	112,697
租賃預付款項	10,692	11,2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475	4,475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57,239	67,15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78,191</b>	<b>195,590</b>
<b>流動資產</b>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24,506	24,661
存貨	119,294	108,20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47,592	45,4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99	11,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915	32,856
<b>流動資產總值</b>	<b>234,506</b>	<b>222,38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3,874	115,913
撥備	2,083	2,101
借款	67,962	75,497
<b>流動負債總額</b>	<b>193,919</b>	<b>193,51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0,587</b>	<b>28,869</b>
<b>資產淨值</b>	<b>218,778</b>	<b>224,459</b>
<b>股益</b>		
股本	1,051	1,051
股份溢價	113,157	113,157
重估儲備	36,808	46,677
購股權儲備	5,704	5,474
資本儲備	37,344	37,344
外幣換算儲備	66,177	67,563
實繳盈餘	109,665	109,665
累計虧損	(151,128)	(156,472)
<b>股益總值</b>	<b>218,778</b>	<b>224,459</b>

##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條文而編製。本中期賬目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授權刊發。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佈載有簡明綜合賬目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賬目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賬目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賬目之所有所需資料。

該等中期賬目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分類呈報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成。按照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類。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類。該等分類乃獨立管理。生產製造分類及投資控股分類提供截然不同之產品及服務：

1. 生產製造
2. 投資控股

生產製造分類之收益主要來自生產製造及銷售不同種類之商業車輛輪胎。

投資控股分類之收益主要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並無綜合計算任何可呈報經營分類。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公司董事根據下列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個別分類活動應佔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分類直接管理之銀行借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用於報告分類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盈利就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外，本公司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來自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類於彼等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生產製造		投資控股		對銷		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21,607</u>	<u>194,260</u>	<u>—</u>	<u>—</u>	<u>—</u>	<u>—</u>	<u>321,607</u>	<u>194,260</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15,893	(14,662)	(786)	(124,730)	—	114,600	15,107	(24,792)
利息收入	38	43	4	—	—	—	42	43
融資成本	(1,926)	(1,367)	—	—	—	—	(1,926)	(1,367)
折舊及攤銷	(7,694)	(11,811)	(16)	(16)	—	—	(7,710)	(11,827)
重大非現金項目：								
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	(28,312)	—	—	—	—	—	(28,312)
所得稅開支	—	—	(169)	(1)	—	—	(169)	(1)

	生產製造		投資控股		對銷		總計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23,225</u>	<u>318,260</u>	<u>84,997</u>	<u>95,235</u>	<u>—</u>	<u>—</u>	<u>408,222</u>	<u>413,495</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1,368</u>	<u>8,384</u>	<u>—</u>	<u>—</u>	<u>—</u>	<u>—</u>	<u>1,368</u>	<u>8,384</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77,646</u>	<u>177,651</u>	<u>16,273</u>	<u>15,860</u>	<u>—</u>	<u>—</u>	<u>193,919</u>	<u>193,511</u>

(b) 可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溢利</b>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b>15,107</b>	(24,792)
融資成本	<b>(1,926)</b>	(1,367)
折舊及攤銷	<b>(7,710)</b>	(11,827)
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b>—</b>	(28,312)
利息收入	<b>42</b>	43
綜合除稅項開支前溢利/(虧損)	<u><b>5,513</b></u>	<u>(66,255)</u>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類資產	<b>408,222</b>	413,4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b>4,475</b>	4,475
綜合資產	<u><b>412,697</b></u>	<u>417,970</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之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生產製造及銷售輪胎	<u><b>321,607</b></u>	<u>194,260</u>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分析。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之所在地為所考慮資產本身實際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之所在地為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區。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所在地為該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大陸(業務所在地)	144,511	93,799	116,356	123,824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35,802	20,273	—	—
也門共和國	35,025	11,755	—	—
新加坡	27,940	13,909	—	—
馬來西亞	23,677	14,415	4,596	4,612
柬埔寨王國	11,144	8,083	—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6,716	4,120	—	—
巴西聯邦共和國	6,043	3,206	—	—
香港	5,600	2,685	—	—
緬甸聯邦共和國	4,067	1,498	—	—
台灣	3,735	4,922	—	—
印度共和國	3,717	3,986	—	—
美利堅合眾國	2,623	1,229	—	—
菲律賓共和國	2,314	1,235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149	4,324	—	—
其他	6,544	4,821	—	—
	<u>321,607</u>	<u>194,260</u>	<u>120,952</u>	<u>128,436</u>

3. 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貨品銷售	<u>321,607</u>	<u>194,260</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持作買賣	879	9
出售設備之收益	97	—
出售有報價投資之收益	—	95
匯兌收益		
— 已變現	183	—
— 未變現	—	110
政府資助	—	292
利息收入	42	43
其他	11	631
	<u>1,212</u>	<u>1,180</u>

#### 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壞賬撇銷	—	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6	1,140
設備撇銷	8	48
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	28,312
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虧損—持作買賣	138	1,239
匯兌虧損		
— 已變現	—	377
— 未變現	17	—
存貨撇減	—	2,455
	<u>2,679</u>	<u>33,826</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及非按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1,926</u>	<u>1,367</u>

####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於遷冊後受百慕達法例規管下存續。目前，百慕達並無徵收有關收入、溢利、資本或資本增值之稅項。因此，本公司並未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假如開徵該等稅項，本公司已獲得百慕達政府承諾，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免繳所有有關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就應收香港境外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而須繳付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合資企業有未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溢利淨額5,3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虧損淨額66,25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105,116,280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105,116,28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溢利淨額5,344,000港元，及就具攤薄作用購股權之影響作調整後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6,169,907股計算。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此乃由於具反攤薄作用所致。

## 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名稱	成立地點／日期	法定／已繳足 註冊資本	間接應佔股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珠江輪胎 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43,202,166美元	70%	70%	製造及營銷各類 主要供商業 車輛使用之 輪胎。

合資企業為根據中國合資企業法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arham Assets Limited擁有其70%股益，而在中國廣州成立之國有企業廣州廣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GGXEG」)擁有其30%股益。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非流動資產	116,356	123,824
流動資產	206,869	194,436
流動負債	(177,646)	(177,651)
資產淨值	<u>145,579</u>	<u>140,609</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收益及支出如下：		
收益及其他收入	321,937	195,148
成本及支出	(313,700)	(249,890)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237	(54,742)
融資成本	(1,926)	(1,3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11	(56,109)
所得稅開支	—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6,311	(56,109)

## 10. 中期股息

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派付股息，而董事亦無就本期間建議及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並無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建議及宣派股息。

## 11. 其後報告期間內及結束後之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間內及結束後，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之業績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而又未於本中期賬目中披露或確認之重大事件。

##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合資企業之70%股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營銷各類供商業車輛使用之輪胎。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5,344,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66,256,000港元。每股盈利淨額為5.1港仙。

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淨額(包括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業績)，均列載於簡明綜合賬目附註2之業務分類內。

## 1.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b>321,607</b>	194,260	65.6
成本及開支	<b>(317,475)</b>	(261,696)	21.3
其他收入	<b>1,212</b>	1,180	2.7
溢利／(虧損)淨額	<b><u>5,344</u></b>	<u>(66,256)</u>	<u>108.1</u>

本集團之溢利淨額5,344,000港元主要源自應佔合資企業之經營溢利6,311,000港元。

### 財務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千港元)	<b>412,697</b>	417,970
股東權益(千港元)	<b>218,778</b>	224,459
股東權益回報(%)	<b>2.44</b>	(25.60)*
流動比率	<b><u>1.21</u></b>	<u>1.15</u>

\* 以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除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計算。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港元以外之貨幣持有。並無對沖賬目中之港元等額外幣貨幣項目。董事確認面對外匯風險，並將繼續密切注視外匯風險及於有需要時利用合適衍生工具減低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款用作合資企業營運資金。

### 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歐債危機惡化導致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非常不明朗，而由於出口需求減弱，中國經濟顯著放緩。

然而，經濟放緩之沉重打擊亦有正面影響。行內不少斜交輪胎製造商撤走，在行內需求放緩之情況下為合資企業帶來增加市場份額之機遇。因此，合資企業之國內及出口市場銷售量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均錄得強勁增長，營業額上升65.6%至459,441,000港元。

此外，原材料(特別是天然橡膠)價格下降導致合資企業之毛利得以改善。加上銷售量上升，合資企業錄得溢利達9,016,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80,156,000港元。

## 前景

###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專門生產及銷售各類商業用途之斜交輪胎(特別是重型車輛所用輪胎)，正好切合其目前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需要。然而，斜交輪胎正面對來自子午線輪胎之激烈競爭，令斜交輪胎之整體需求顯著減少。

自去年起，合資企業已轉移生產子午線輪胎，並逐漸提高其子午線輪胎產能，但在商用斜交輪胎上仍維持合理規模。未來，子午線輪胎業務將成為合資企業其中一個主要焦點，董事會預計為合資企業日後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帶來顯著貢獻。

### 新業務發展

儘管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表現理想，惟本集團主要業務面對市場風險水平上升。鑑於本集團資產負債狀況強勁，因此董事會現正物色新策略業務，務求分散其盈利基礎及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權之任何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有關核數、會計及賬目以及會計政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之事宜。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賬目毋須審核，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賬目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

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earlriver tyres1187.com](http://www.pearlriver tyres1187.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南洋

吉隆坡，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南華先生(主席)、拿督楊永坤及邱鼎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德先生、文天隆先生及楊時潤先生組成。